

模具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生活助學金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5 年 8 月 10 日開始申請，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截止申請（每一學期都須申請）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者。
- （二）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者，其家庭年所得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1. 學士班及專科班（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）學生：年所得不逾 90 萬元。
 - 2.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：年所得不逾 70 萬元。
 - 3. 年利息所得不逾 2 萬元。
 - 4. 不動產公告現值在 650 萬元以內。
- （三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(含)。(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)。

三、申請路徑：

- 1. 請先從高科大學校首頁登入「校務系統」。
- 2. 進入校務系統後請點選「申請」→「學務作業」之「生活助學金作業系統」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後按「新增申請」。
- 3. 將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掃描成 PDF 檔，上傳至平台以提供系辦審核用。（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晰者將列為資格不符）。

四、繳交上傳表件

-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(新生第一學期不需繳交)
- 2. (全戶) 薪資所得證明-請至國稅局申請(以最近年度為主)
- 3. (全戶) 財產清單-請至國稅局申請(以最近年度為主)
- 4.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
- 5. 存摺封面資料(除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外，其餘帳戶需自行負擔手續費，只限本人之存款帳號)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.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每月服務時數由學習單位自訂，惟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
- 2. 經核准參加生活助學的學生，應由該單位予以考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各單位應取消該生資格並停發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服務或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。
 - （二）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。
 - （三）因個人因素取消申請者。

